

# 双鸭山市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00MA18XP7K2D

报告时间：2022年8月8日

## 填报注意事项

1.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 企业负责人声明

徐克达（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8月8日

##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赵风雷（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2022年8月8日

##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克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8XP7K2D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500MA18XP7K2D001V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200 号
生产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200 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企业联系人	赵风雷
联系方式	13734512007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 2. 具体事项

###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新获得关于双鸭山双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批复机关为：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双环审〔2022〕10号。

四、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4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

#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环审〔2022〕10号

## 关于双鸭山双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双鸭山双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和《双鸭山双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关于双鸭山双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双环技保〔2022〕20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200号（双矿医院院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19308平方米，该项目在现有1000张床位基础上新增540张床位。新建一处主楼，设有急诊区及门诊区、放射室、外科诊室、内科诊室、肿瘤科诊室、外科手术室、采血室、妇科、保健科、儿科、骨科、综合科、功能科、门诊综合楼住院病区等，不设置传染病科室和传染病房，医院具有放射性的医疗设备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需另行单独委托有相关单位进行含辐射医疗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投资1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

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该项目施工期工地内应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工地露天切割建材必须洒水（淋水）降尘；禁止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车辆行驶时应遮盖苫布并减速行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远离居民区。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施工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防尘网或防尘布。同时在项目用地四周布设围挡及防尘网。施工期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然后进入附壁烟道至楼顶排放，处理后油烟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的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排入院区现有化粪池，经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鸭山市污水处理厂。该项目运营期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6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 预留 300m<sup>3</sup>/d 处理量, 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消毒池”工艺, 该项目运营期无含氟、汞等重金属废水、无放射性废水产生。该项目医疗机构污水经预处理及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排入双鸭山市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应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医院其他废水排入化粪池, 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鸭山市污水处理厂。医院污水总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设备, 确保污水站出口水质达标。在厂区下游应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定期开展检漏工作。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对于产生高声级的机械, 应安装隔声装置, 应避免将高噪声的施工设备设置在靠近敏感点一侧, 应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 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水泵、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后, 厂界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

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该项目施工期施工垃圾禁止在院内堆放，随产随运，不在院内储存。装修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分类回收，应交由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后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在疫情管控期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置，该项目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所有医疗垃圾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利用院区东北侧现有空置建筑物，新建1处储存能力30t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该项目医院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应经消毒后暂存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含汞废灯管应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该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该项目新建一座容积为2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和双鸭山市尖山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7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送至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和双鸭山市尖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